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5年第51次审议会议对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落实以下问题，并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部分供应商、客户回函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披露是否准确、简明易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
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

请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
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
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继续补充落
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
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